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投控农业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投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投控农业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6bwpq6，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投控农业海洋牧场产业园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神泉港东南侧海域，离岸最近距离约 1.5 千米处海域，水深约 10~12 m。项目用海总面积 196.3593 公顷，拟布设 C90 HDPE 重力式圆形网箱 66 个、矩形网箱 8 组和运维平台 1 个，并在网箱养殖区 4 个边界点分别设置 1 座海上警示浮标。项目主要开展马友鱼、鮰鱼和鲍鱼养殖，年产马友鱼约 1188 吨、鮰鱼约 891 吨、鲍鱼约 672 吨。养殖方式为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使用圆形网箱养殖马友鱼、鮰鱼，使用重力式矩形网箱（鲍鱼排）养殖鲍鱼。项目饲料类型主要为高蛋白配合饲料，可补充冰鲜杂鱼（约 7%）。

项目运营期配套多功能辅助船 3 艘，养殖快艇 5 艘。项目总投资约 16982.59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运营期通过合理控制投饵和养殖规模、优化养殖密度等方式控制网箱养殖污染物随养殖进程自然排海排放。鱼类养殖过程不得使用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消毒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四）做好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

测情况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态补偿措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与运营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抄送：揭阳军分区，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揭阳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恒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